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9年度簡字第50號

原告 盛宏板業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楊健宏

被告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

代表人 魏武盛

訴訟代理人 莊琬婷

李榮勝

被告 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

代表人 楊春鈞

被告 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

代表人 李輝宏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追加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為被告，請求與被告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連帶給付新臺幣100,000元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追加之訴駁回。

追加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11條第1項規定：「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經被告同意，或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二、查原告因不服被告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民國109年4月21日彰監四字第64-ZVVB60408號裁決，所提行政訴訟（此部分本院另行判決），業經本院於110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於110年1月23日始具狀追加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為被告，聲明請求與被告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連帶給付新臺幣100,000元，原告此部分訴之追加，係於訴狀送達，本院業已言詞辯論終結後始為之，有礙訴訟終結，本院認為原告此部分追加，顯不適當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2 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
04 行政訴訟庭 法 官 王 素 珍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向本院提
07 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
09 書記官 楊 筱 惠